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威齊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威齊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王威齊於民國113年3月24日19時2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福哥嚴選熱炒店與同公司其他同事聚餐時，因故與蔡育憲起爭執，王威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蔡育憲，致蔡育憲受有頭部外傷合併挫傷之傷害。
- 二、案經蔡育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王威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且公訴人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而未聲明異議，被告則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第29頁），顯放棄聲明異議之權。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應具有證據能力。另卷附之非供述證據部分，均不涉及人為之意志判斷，與傳聞法

01 則所欲防止證人記憶、認知、誠信之誤差明顯有別，核與刑  
02 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上開證據既無違法取得  
03 之情形，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具有證據能  
04 力，合先敘明。

##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於偵詢時坦認（見偵卷第55至56  
07 頁），核與告訴人蔡育憲於警詢及偵詢時之指述相符（見偵  
08 卷第19至21頁、第53至54頁），並有蔡育憲指認王威齊犯罪  
09 嫌疑人紀錄表、蔡育憲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  
10 證明書、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福哥嚴選熱炒店監視  
11 錄影擷圖、蔡育憲傷勢照片等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5至41  
12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13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  
1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其與告訴人  
18 原為同事關係，於聚餐期間因故起爭執，不思尋理性方式排  
19 解，竟率對告訴人施以暴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之  
20 犯罪危害程度；又考量被告雖坦認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  
21 成和解、賠償損害，或獲得諒解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之教  
22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3 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四、末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  
26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7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  
28 喚，無正當理由未於113年10月14日審判期日到庭，業如前  
29 述，而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30 判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刑法

01 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2 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謝其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